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6號

原告 簡淑琴

訴訟代理人 曾冠棋律師

被告 林吳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違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除屋頂平台加蓋違建，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違建占用屋頂平台部分之使用收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占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、8樓之1屋頂平台加蓋違章建築，面積達8樓之1房屋屋頂之全部，爰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、8樓之1屋頂平台之違章建築房屋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屋頂平台返還全體共有人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即新台幣（下同）4,664,797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605,032元/平方公尺×占用面積48.05×1/3 + 45.66〈8樓占用部分以1/3估計〉平方公尺÷8登記樓層數=4,664,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,664,797元（仍應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7 書記官 林思辰